

卢氏县水利局文件

卢水〔2024〕30号

签发人：郝建生

卢氏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卢氏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卢氏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附件2:

卢氏县水利局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行政审批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水政股、水资源保护中心
2	行政审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水政股 水保股
3	行政审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涉河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水政股 防汛办
4	建设管理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投标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政股 建管股

5	建设管理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水政股 建管股
---	------	---------------------	-------------------------	--------	------	--------	---	------------